

证券代码：833308

证券简称：德威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12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08	德威股份	2023年5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徐智、吴连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六）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七）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预计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中垚。

（十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拟定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

（十二）审议《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中垚。

（十三）审议《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请出席会议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
- 2、全体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3、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4、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准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广志（董事会秘书）

电 话：18300690137

传 真：0374-6867199

邮 箱：18300690137@126.com

地 址：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金阳大道北侧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